

(上接 A19 版)

交易未达标第 9.3 条规定的标准,但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9.8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

9.9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10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所有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金数额或者资金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参照第 9.7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11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新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12 上市公司披露交易事项,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准(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1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三) 存在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帐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净利润的贡献数据;

(四)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上市公司不存在并表权益瑕疵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五)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有效期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条件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七) 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八)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十)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十二) 中介机构及其助理;

(十三) 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9.14 对于担保事项的披露内容,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包括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5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9.16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十节 关联交易

### 第一节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被倾斜的法人。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其合理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自然人;

10.1.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并经决议,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相关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其合理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10.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并经决议,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相关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为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为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与其倾斜的股东。

10.2.3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发生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参照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0.2.1.2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0.2.6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0.2.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0.2.3、10.2.4 或 10.2.5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 10.2.5 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10.2.8 上市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第 9.12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9 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交易背景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关联方的帐面值或者公允价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调整的价格与定价公允性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占股权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约期限等;

(七)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第 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第 9.14 条规定的内

容。

10.2.10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1 上市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所有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2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 10.1.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一)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预期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后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

(二)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过预计总金额,应当向超出量事前经推举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10.2.13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的方法和程序、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价格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0.2.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0.2.1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披露和审议程序,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第九章的规定。

##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件

### 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11.1.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有必要条件的,认为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列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1.1.3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起诉状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三) 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1.1.4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受理机构和基本情况;
- (二)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1.5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二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2.1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2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事宜,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 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 (十一) 终止旧项目的报告;
- (十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本所提供上述第(七)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11.2.3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11.3.1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与负值;
- (二) 业绩大幅变动;
- (三)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业绩预告预告公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末后一个月。比较基数较小的公司,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业绩预告。

11.3.2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四)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的说明(如适用)。

业绩预告注册会计师预计检查结果与业绩预告更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被分所。

11.3.3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报告或者更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4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预告,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5 上市公司应保证业绩预告披露的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披露业绩预告之前,公司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 10% 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幅度达到 20% 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11.3.6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 董事会关于确认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盈利预测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7 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四)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的说明(如适用)。

### 第四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4.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11.4.2 上市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方案实施公告;
- (二)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 (三) 登记公司要求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4.3 上市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11.4.4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
-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 (四) 方案实施公告。

11.4.5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11.4.6 上市公司于本所交易时间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停牌,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否决摊薄的,直至披露公告的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公司本所申报时间之外召开股东大会,但在本所申报时间之前或之后之前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第一个交易日停牌,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否决摊薄的,直至披露公告的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1.4.7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披露中期报告的,其内容首次发布第 11.3.1 条、11.3.2 条、11.3.4 条、11.3.6 条、11.4.1 条、11.6.1 条规定事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11.4.8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报披露临时报告,其内容首次发布第 11.3.1 条、11.3.2 条、11.3.4 条、11.3.6 条、11.4.1 条、11.6.1 条规定事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11.4.9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报披露临时报告,其内容首次发布第 11.3.1 条、11.3.2 条、11.3.4 条、11.3.6 条、11.4.1 条、11.6.1 条规定事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11.4.10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报披露临时报告,其内容首次发布第 11.3.1 条、11.3.2 条、11.3.4 条、11.3.6 条、11.4.1 条、11.6.1 条规定事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11.4.11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报披露临时报告,其内容首次发布第 11.3.1 条、11.3.2 条、11.3.4 条、11.3.6 条、11.4.1 条、11.6.1 条规定事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11.4.12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报披露临时报告,其内容首次发布第 11.3.1 条、11.3.2 条、11.3.4 条、11.3.6 条、11.4.1 条、11.6.1 条规定事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11.4.13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报披露临时报告,其内容首次发布第 11.3.1 条、11.3.2 条、11.3.4 条、11.3.6 条、11.4.1 条、11.6.1 条规定事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11.4.14 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报披露临时报告,其内容首次发布第 11.3.1 条、11.3.2 条、11.3.4 条、11.3.6 条、11.4.1 条、11.6.1 条规定事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当日上午十时起停牌,十点三十分复牌。

关的说明;

(三) 关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5.4 公共传播渠道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11.5.5 上市公司关于传闻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传闻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六节 回购股份

11.6.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五)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 预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

11.6.2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后方可实施。

11.6.3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三日之前,于本所网站披露,刊登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为“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

11.6.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6.5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法规意见稿;
- (二) 在回购期间,于每个交易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数据,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内容比照前款要求。
- (三) 距回购期满三个月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

1